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第 505 章)

《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七年通過，就社會工作者（社工）的註冊、註冊社工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定和檢討社工的註冊資格標準、擬訂和審批《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以及處理紀律事宜。設立註冊局是為了處理社工註冊事宜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

3. 社工專業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擔當重要角色。註冊社工對服務期間經常接觸到的受助者肩負社會及專業責任。他們得到受助者的信任，可對他們發揮很大的影響力。註冊局有必要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能，以保障服務使用者及整體社會利益，並同時維護社工專業的公信力及促進其長遠發展。

4. 以下的事件顯示有必要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使其更有效地保障廣大社會的利益及維護國家安全：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已作出《2022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條例》附表 2，使被裁定干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不能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社工。《公告》2022 年 7 月 22 日生效。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2 年 7 月 6 日通知註冊局《公告》即將生效及提醒註冊局在執行《公告》方面的義務，並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席註冊局會議，解釋《公告》的重要性。註冊局至今仍未採取具體行動以建立機制確保《公告》有效實施。
- (b) 註冊局以多數票通過多位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的人士／註冊社工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相關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令人質疑有關人士／註冊社工是否適宜成為註冊社工，甚至損害社工專業的聲譽。
- (c) 註冊局在其餘成員反對的情況下，以多數票通過委任一名正在由法庭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d) 儘管社會上有關注指《工作守則》內某些條文可能會被詮釋為提倡違反《工作守則》，註冊局仍然於 2022 年 1 月要求政府刊憲公布經修訂的《工作守則》。註冊局最終沒有繼續發布經修訂的《工作守則》。
- (e) 註冊局以多數票決定從 2023 年底起停止實施「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致使註冊局推動社工專業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停滯不前。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3(2)條及第 6(1)條，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人的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件 A305)第 8(3)條亦訂明，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授予任何人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註冊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顯然有責任保障國家安全。為了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從而保障公眾利益，並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註冊局的管治亟需改革。這包括改變註冊局的組成；加強註冊局處理紀律事宜的機制，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社工註冊當

即被註銷；為註冊社工設立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以及要求所有註冊局成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規定）。

立法建議

6. 為完善註冊局的管治，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以推動更廣泛及均衡參與；
- (b) 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
- (c) 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
- (d) 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及
- (e) 對所有成員實施宣誓規定。

擴大註冊局成員數目

7. 現時，《條例》規定註冊局須由 15 名成員組成，其中 8 名須為由註冊社工選出的註冊社工、6 名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而另外 1 名須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我們建議政府委任成員的數目由 6 名增加至 17 名，其中不少於 5 名須為註冊社工，以擴大註冊局的代表性及參與度。我們亦建議多委任一名必須是註冊社工的公職人員。重組後的註冊局會有 27 名成員，包括 17 名委任成員（當中不少於 5 名須為註冊社工）、8 名由註冊社工選舉產生並須為註冊社工的成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及一名必須是註冊社工的公職人員。27 名成員當中，有至少 14 名註冊社工。委任不同背景及職位的註冊社工為註冊局成員，能補足由選舉產生的註冊社工，確保把社工專業內的不同聲音帶進註冊局，並在註冊局的決策中得以反映。這將有助社工專業的發展。與此同時，委任更多來自其他專業界別的成員和社會不同界別的知名人士，可為註冊局帶來更廣泛和均衡的參與，從而提供制衡，以確保公

眾利益得到保障。增加註冊局的成員人數，亦有助應付因處理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新程序及因加強持續專業發展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8. 隨著註冊局成員人數增加，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增加註冊局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由 6 人增至 10 人）及增加提出書面要求作為主席須發出註冊局會議通知的門檻的成員數目（由 8 人增至 10 人）。我們亦建議新增條文，訂明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不受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影響，以及新增條款訂明重組後的註冊局須於新成員獲委任 21 天內，並在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前，召開第一次會議以重新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確保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人士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的機制

9. 《條例》第 20(1)條規定，社工的註冊自獲得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 12 個月，並可應已註冊人士的申請每年續期。《條例》賦權註冊局拒絕在申請註冊時受到紀律制裁命令或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的人士註冊。不過，如註冊社工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但其註冊尚未到期續期，《條例》現時並沒有賦權或規定註冊局須即時議決是否將有關註冊社工除名。我們建議設立新機制，賦權註冊局指示註冊主任從註冊社工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中剔除干犯某些罪行人士的姓名，從而迅速註銷被裁定干犯特定嚴重罪行人士的社工註冊。具體而言：

- (a) 如有社工被裁定犯了可令社工專業的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則註冊局有權指示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久或在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不超過 5 年）內從註冊紀錄冊中剔除。在上述情況下，有關註冊社工可在 28 日內提出書面申述，以供註冊局考慮。

(b) 註冊局必須命令註冊主任將被裁定干犯附表 2 所列罪行¹的註冊社工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除名，除非註冊局所有時任成員另有決議。在上述情況下，有關註冊社工的書面申述將不被接納。

10. 我們建議註冊局在新機制下從註冊紀錄冊內剔除註冊社工姓名的指示須在發布當日生效，以增加其透明度及確定性。由於註冊局在現行安排下拒絕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的決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我們建議註冊局在新的註銷機制下作出的指示應同樣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直至及除非指示被上訴法庭的裁決廢除，否則該指示將在發表當日起一直有效。

清楚訂明《工作守則》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委任的生效日期

11. 《條例》第 10(2)條規定凡註冊局批准《工作守則》，該局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條例》第 10(5)條規定凡註冊局撤銷對已批准的《工作守則》的批准，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局對該守則的批准停止生效的日期。我們建議明確規定《工作守則》在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生效或不再有效。

12. 《條例》第 26(3)條規定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同樣，我們建議明確規定任何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委任及撤銷委任在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生效。

訂明社工專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13.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註冊局訂立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新職能。註冊局亦應被賦權在申請人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拒絕其註冊續期申請。我們預計重組後的

¹ 附表 2 列出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工的罪行，例如危害國家安全、虐待兒童、亂倫、強姦、非禮、謀殺、誤殺、誘拐兒童或少年等罪行。

註冊局將憑藉新的法定職能和權力，制訂並實施有利於社工專業長遠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框架。

實施宣誓規定

14.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註冊局成員均須符合宣誓規定。有關人士必須以訂明的格式簽署註冊局成員誓言，確認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局長指明的限期內把已簽署的誓言交回局長。如出現下列情況，某人將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的職位：

- (a) 該人沒有在指明的限期內交回簽妥的註冊局成員誓言；
- (b) 局長信納該人並非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c) 局長信納該人故意改動或歪曲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字句。

15. 宣誓規定適用於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士。如該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則不得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

16. 我們建議訂明違反註冊局成員誓言是行政長官可根據《條例》宣布註冊局成員職位懸空的有效理由。

17. 《條例草案》會進一步訂明，如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或行政長官以某人違反註冊局成員誓言為理由宣布該人的職位懸空，則該人即喪失擔任註冊局成員的資格，並會在局長指明須交回簽妥的註冊局成員誓言的限期屆滿該日或行政長官作出宣布該日（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 5 年內，喪失(i)在註冊局成員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獲選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及(ii)獲委任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

18. 我們建議，當由選舉產生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無論因何理由導致職位出缺，註冊局應決定是否及何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選舉以填補空缺。選舉不得在該懸空職位的原來任期完結該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進行。

其他方案

19. 註冊局現時的組成及某些方面的運作模式未能確保公眾利益得到保障，亦不利於社工專業的長遠發展。維持現狀只會任由不理想的情況延續下去。由於《條例》訂明註冊局的組成架構和相關安排，因此改善方案必須通過立法修訂實施。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註冊局的組成

- (a) **第 4(1)、(3)及(4)條**修訂《條例》第 4(3)條，以將註冊局成員的人數由 15 名增至 27 名，以及改變註冊局的組成。
- (b) **第 6(2)及(6)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2)及(3)條，以訂明關於任期的某些規定不適用於某些註冊局成員。

宣誓規定

- (c) **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規定正擔任或將就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1)條中加入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定義）。
- (d) 註冊局成員誓言須藉簽署、填妥和交回書面誓言而作出，而書面誓言的格式，須符合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3**所訂明者。
- (e) **第 5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B 條，以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 (f) **第 6(13)及(17)條**分別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3)(g) 條及新訂第 5(3A)條，以訂定違反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註冊局成員的懸空職位

- (g) **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以就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訂定條文。
- (h) **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以訂明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不影響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

註冊局會議

- (i) **第 8(2)條**修訂《條例》第 6(2)條，以將向註冊局主席提出召開註冊局會議的書面要求所需的最低註冊局成員人數，由 8 名增至 10 名。
- (j) **第 8(4)條**修訂《條例》第 6(3)條，以將註冊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6 名成員增至 10 名成員。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k) **第 9(2)條**修訂《條例》第 7(1)條，以增加註冊局的以下新訂職能：訂定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l) **第 14(1)條**修訂《條例》第 20(4)條，以訂明如某註冊社工沒有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註冊局可拒絕某項將其註冊續期的申請。

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及不再有效的日期

- (m) **第 11(1)條**修訂《條例》第 10(2)條，以規定凡註冊局批准工作守則，該工作守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

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工作守則已如此獲得批准。

- (n) **第 11(2)條**修訂《條例》第 10(5)條，以規定凡註冊局撤銷對工作守則的批准，該工作守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不再有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批准已如此遭撤銷。

註冊局處理關於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的程序

- (o) **第 1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IIIA 部（新訂第 24A 至 24E 條），該部關於註冊局就以下事宜發出的指示（註冊局的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具體而言——

- (1) **新訂第 24A(1)條**賦權註冊局，如某註冊社會工作者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

(i) 該罪行可令社工專業的聲譽受損；及

(ii) 就該罪行可判處監禁（不論該社工有否被判處監禁），

註冊局可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工的姓名註銷；

- (2) **新訂第 24A(4)條**規定，如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條例》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註冊局須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工的姓名註銷，但如註冊局所有成員另有議決，則屬例外；
- (3) **新訂第 24B 條**訂明，如註冊局有意根據新訂第 24A(1)條行使權力，有關註冊社工有權作出書面申述；

- (4) **新訂第 24C 條**就送達註冊局的指示的通知，訂定條文；
 - (5) **新訂第 24D 條**就發表註冊局的指示，訂定條文；及
 - (6) **新訂第 24E 條**就註冊主任執行註冊局的指示，訂定條文。
-
- (p) **第 12(2)條**修訂《條例》第 12(2)(a)條，以訂明註冊局在新訂第 IIIA 部下的某些職能及權力，不得轉授。
 - (q) **第 16(4)、(7)及(14)、18(3)、(4)及(5)及 19(2)條**修訂《條例》第 IV 部的某些條文，使第 20(o)(1)或(2)段所描述的定罪不再是該部下的違紀行為，並且作出相關的修訂。
 - (r) **第 21(2)、(4)、(5)、(8)、(9)及(10)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使任何人因註冊局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s) **第 22(2)條**修訂《條例》第 38(6)條，以訂明註冊局可為繼根據新訂第 24A(1)條執行指示後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釐定須繳付的費用。

註冊局的紀律處分程序

- (t) 根據《條例》第 25(3)條，2 名註冊局成員須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註冊局以根據《條例》第 IV 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第 16(12)、(13)、(14)及(15)條**修訂第 25(3)條，以將該等成員的人數由 2 名增至 3 名，並訂明在該 3 名成員中至少 2 名成員信納下，可作出某些決定。

委任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

- (u) **第 17(1)條**修訂《條例》第 26(3)條，以規定凡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該項委任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委任已經作出。
- (v) **第 17(2)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6(4)條，以規定凡註冊局撤銷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該項撤銷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撤銷已經作出。

保留及過渡條文

- (w) **第 24 及 26 條**分別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0 條及新訂附表 4，以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具體而言—

(1) **新訂附表 4 第 2 條**訂明—

- (i) 在新訂附表 4 開始實施的日期（關鍵日期）開始時，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即告懸空；及
- (ii) 自關鍵日期起，註冊局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直至選出新主席及新副主席為止；

- (2) **新訂附表 4 第 3 條**處理以下情況：在關鍵日期前，已根據緊接在關鍵日期前有效的《條例》第 25(3)條，將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呈交予 2 名註冊局成員，但該等成員尚未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註冊局；及

- (3) 新訂附表 4 第 4 條處理在關鍵日期前已轉介註冊局的投訴，而該投訴關於緊接在關鍵日期前有效的《條例》第 25(1)(e)或(f)條所指的違紀行為。

B

21. 現作修訂的現有條款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 年 5 月 17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4 年 5 月 22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內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環境、財政、公務員、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4. 我們不時收到社會不同界別對註冊局在處理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紀律及註冊事宜、《工作守則》的制訂過程，以及註冊局在促進社工長遠持續發展的角色這幾方面提出的質疑和關注。社會上亦有聲音要求改善註冊局的管治及檢討其職能，確保註冊局履行法定職能時，能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並顧全公眾利益，從而保障社工服務對象及社會整體的利益，以及維持社工專業的公信力和促進其長遠發展。我們會在提交《條例草案》前，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安排簡報會。

宣傳

2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前發出新聞公報，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26. 註冊局在 1998 年根據《條例》成立。現時，《條例》訂明註冊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每屆任期 3 年，其中 8 名成員須為由註冊社工選出的註冊社工；6 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須最少有 3 名不是註冊社工或公職人員的人士）；以及 1 名成員須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葉家昇先生聯絡（電話：2810 3931）。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 條(註冊局的組成)..... 2
5.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3
4A.	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規定..... 3
4B.	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4
6.	修訂第 5 條(任期)..... 5
7.	加入第 5A 條..... 8
5A.	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 9
8.	修訂第 6 條(註冊局的議事程序)..... 9
9.	修訂第 7 條(註冊局的職能)..... 10
10.	修訂第 9 條(註冊局可訂立規則)..... 10
11.	修訂第 10 條(註冊局對工作守則的批准)..... 11
12.	修訂第 12 條(轉授)..... 11
13.	加入第 14A 條..... 12
14A.	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不受成員的職位懸空影響..... 12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20 條(註冊期滿及續期)..... 12
15.	加入第 IIIA 部..... 13

第 IIIA 部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24A.	註冊局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13
24B.	根據第 24A(1)條發出指示的程序..... 14
24C.	註冊主任須送達註冊局的指示的通知..... 15
24D.	註冊主任須發布註冊局的指示..... 15
24E.	註冊主任須執行註冊局的指示..... 16
16.	修訂第 25 條(違紀行為)..... 16
17.	修訂第 26 條(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18
18.	修訂第 27 條(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就投訴等所作出的決定)..... 19
19.	修訂第 30 條(紀律制裁命令)..... 19
20.	修訂第 32 條(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20
21.	修訂第 3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
22.	修訂第 38 條(費用)..... 22
23.	修訂第 39 條(附表的修訂)..... 23
24.	加入第 40 條..... 23

條次	頁次
40.	關於《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 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24
25.	修訂附表 1(關於註冊局、委員會以及其成員等的條文)..... 24
26.	加入附表 3 及 4..... 25
附表 3	為施行第 4A(2)(a)條而訂明的書面誓言 25
附表 4	關於《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 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2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以改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組成；規定正擔任或將就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作出誓言；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上述誓言的後果；訂明違反上述誓言的後果；就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訂定條文；訂明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不影響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修改關於註冊局會議的某些規定；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訂定條文；就註冊局所批准的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及不再有效的日期)，修訂有關條文；修改在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會工作者(屬被裁定犯某些罪行者)的姓名註銷的程序；修改關於註冊局的紀律處分程序的某些規定；就註冊局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修訂有關條文；並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14 及 25(2)條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局成員誓言 (Board Member Oath)指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 修訂第 4 條(註冊局的組成)

(1) 第 4(3)條 ——

廢除

“15”

代以

“27”。

(2) 第 4(3)(a)條 ——

廢除

“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而該 8 名成員須是”

代以

“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並且是”。

(3) 第 4(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其中 17 名成員由行政長官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而其中 ——

(i) 至少 5 名是既非註冊社會工作者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及

(ii) 至少 5 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

(4) 在第 4(3)(b)條之後 ——

加入

“(ba) 其中 1 名成員是由行政長官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的公職人員，並且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及”。

(5) 第 4(3)(c)條 ——

廢除

“須是”

代以

“是”。

(6) 第 4(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款規定”

代以

“第(3)(a)款規定”。

(7) 第 4(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3)(a)款成為”

代以

“該款成為”。

(8) 第 4 條 ——

廢除第(11)及(12)款。

5.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將就任註冊局成員；或
 - (b) 在緊接《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2024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該人擔任註冊局成員。
- (2) 上述的人須在局長指明的限期內，藉以下方式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 (a) 簽署和填妥採用附表 3 所訂明的格式的書面誓言；及
 - (b)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或以專人向局長交回已簽署和填妥的書面誓言。
-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任何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4B. 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人即屬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 (a) 在根據第 4A(2)條就該人指明的限期內，局長沒有收到該人按照該條簽署、填妥和交回的書面誓言；
 - (b) 局長信納該人並非真心地及真誠地有意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
 - (c) 局長信納該人故意改動或歪曲上述書面誓言的字句。
- (2) 如某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 ——
- (a) 如該人符合第 4A(1)(a)條的描述——該人不得就任註冊局成員；或

- (b) 如該人符合第 4A(1)(b)條的描述——該人不得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
- (3) 如若非因第(2)款的規定，上述的人本會就任或繼續擔任註冊局成員，則在此情況下，該註冊局成員職位即告懸空。
- (4) 儘管有第 5(1)(c)條的規定，上述的人在根據第 4A(2)條就其指明的限期完結的日期後的5年內 ——
 - (a) 喪失在註冊局成員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獲選出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及
 - (b) 喪失獲委任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

6. 修訂第5條(任期)

- (1) 第 5(1)(a)條 ——
廢除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其”
代以
“除第(3)及(4)款及第 5A(5)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5(2)條 ——
廢除
“署長則”
代以
“署長或根據第 4(3)(ba)條委任的成員”。
- (3) 第 5(2)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成員”。
- (4) 第 5(2)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shall again be”
代以
“is again”。
- (5) 第 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 (6) 第 5(3)條 ——
廢除
“署長則”
代以
“署長或根據第 4(3)(ba)條委任的成員”。
- (7) 第 5(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member’s”。
- (8) 第 5(3)(b)(i)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成員”。
- (9) 第 5(3)(b)(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他”
代以
“該成員”。
- (10) 第 5(3)(c)條 ——
廢除
“其作為成員”
代以
“註冊局成員”。
- (11) 第 5(3)(e)條 ——
廢除
“緩刑；或”
代以
“緩刑；”。
- (12) 第 5(3)(f)條 ——
廢除
“行為，”
代以
“行為；或”。
- (13) 在第 5(3)(f)條之後 ——
加入
“(g) 已違反該成員作出的註冊局成員誓言，”。
- (14) 第 5(3)條 ——
廢除
“其作為註冊局的”
代以
“該”。

- (15)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ify”
代以
“must notify”。
- (16) 第 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come”
代以
“becomes”。
- (17)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3A) 儘管有第(1)(c)款的規定，凡有基於第(3)(g)款指明的理由而根據第(3)款就某人作出宣布，而該人的註冊局成員職位因而變成懸空，則該人在該項宣布作出的日期後的 5 年內 ——
(a) 喪失在註冊局成員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獲選出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及
(b) 喪失獲委任為註冊局成員的資格。”。
- (18)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7.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

- (1) 如註冊局的某選舉產生成員的職位因以下條文而出現懸空，則本條適用 ——
(a) 第 4B(3)條；
(b) 第 5(1)(b)(i)條；
(c) 第 5(3)條；或
(d) 第 5(4)條。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註冊局須決定，為填補有關懸空職位而舉行選舉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以及(如是的話)於何時舉行該選舉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 (3) 第(2)款所指的選舉不得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指明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舉行：若非有關職位出現懸空，該職位的任期本會在該日完結。
- (4) 第(2)款所指的選舉須按照根據第 9(1)(b)條訂立的規則舉行。
- (5) 在第(2)款所指的選舉中獲選出的人，只可擔任有關職位至指明日期。”。

8. 修訂第 6 條(註冊局的議事程序)

- (1) 第 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6(2)條 ——
廢除
“8”
代以

- “10”。
- (3) 第 6(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6(3)條 ——
廢除
“6”
代以
“10”。
9. 修訂第 7 條(註冊局的職能)
- (1) 第 7(1)條 ——
廢除
“須”
代以
“的職能如下”。
- (2) 在第 7(1)(f)條之後 ——
加入
“(fa) 訂定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10. 修訂第 9 條(註冊局可訂立規則)
- 第 9(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註冊局成員的選舉；”。

11. 修訂第 10 條(註冊局對工作守則的批准)
- (1)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根據第(1)款獲批准的工作守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工作守則已根據該款獲得批准。”。
- (2) 第 10(5)條 ——
廢除
在“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工作守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不再有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批准已根據該款遭撤銷。”。
12. 修訂第 12 條(轉授)
- (1)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shall”
代以
“Board may”。
- (2) 第 12(2)(a)條 ——
廢除
“8(1)(a)、9、10、19、”
代以
“5A(2)、8(1)(a)、9、10、19、24A(1)或(4)、24B(1)、”。
- (3) 第 12(2)(b)及(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ich shall not be”

代以

“that are not”。

13. 加入第 14A 條
第 II 部，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不受成員的職位懸空影響
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不影響 ——
(a) 註冊局處理事務的權力；或
(b) 註冊局的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14. 修訂第 20 條(註冊期滿及續期)

(1) 第 20(4)條 ——

廢除

在“註冊局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某項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

- (a) 申請人已不再符合第 17 條(該條第(1)(a)款除外)列出的、適用於該申請人的註冊規定；或
(b) 在註冊局指明的期間內，申請人沒有符合註冊局根據第 7(1)(fa)條訂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2)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4A) 註冊局如根據第(4)款拒絕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15.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部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24A. 註冊局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 (1) 在符合第 24B 條的規定下，如某註冊社會工作者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 ——
(a) 該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
(b) 就該罪行可判處監禁(不論該社會工作者有否被判處監禁)，
則註冊局可指示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可指示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或
(b)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以 5 年為限。
- (3) 為施行第(1)款，註冊局可考慮 ——
(a) 已記錄有關定罪的個案的任何紀錄；及

- (b) 任何其他有關證據，而該證據可顯示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
- (4) 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犯第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除非第(5)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註冊局須在如此知悉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示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
- (5) 有關條件，是指註冊局當其時的所有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不應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
- (6) 就第(1)及(4)款而言，註冊局無須查究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定罪。

24B. 根據第 24A(1)條發出指示的程序

- (1) 註冊局如有意根據第 24A(1)條發出指示(第 24A(1)條指示)，可指示註冊主任將述明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送達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 ——
- (a) 註冊局的意向；
- (b) 註冊局有此意向的理由；及
- (c) 該社會工作者根據第(3)款作出書面申述的權利。
- (2) 有關通知須藉以下方式，送達有關社會工作者 ——
- (a) 當面交付予該社會工作者；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該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地址。
- (3) 在有關通知當面交付或以掛號郵遞寄出當日後的 28 日內，有關社會工作者可向註冊局作出書面申述，以述明為何不應發出第 24A(1)條指示。
- (4) 在以下情況下，註冊局可發出第 24A(1)條指示 ——
- (a) 有關社會工作者沒有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作出書面申述；或

- (b) 在考慮有關社會工作者根據第(3)款作出的書面申述後，註冊局仍然認為應發出該指示。

24C. 註冊主任須送達註冊局的指示的通知

- (1) 在註冊局根據第 24A(1)或(4)條發出指示後，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述明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送達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 ——
- (a) 註冊局的指示；
- (b) 註冊局發出該指示的理由；及
- (c) 該指示按照第 24E 條予以執行的日期。
- (2) 有關通知須藉以下方式，送達有關社會工作者 ——
- (a) 當面交付予該社會工作者；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該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地址。

24D. 註冊主任須發布註冊局的指示

- (1) 如註冊局根據第 24A(1)或(4)條發出指示，註冊主任 ——
- (a)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至少一份)，發布該指示；及
- (b) 可在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刊物上，或以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該指示。
- (2) 如有關指示在上訴時被更改，註冊主任 ——
- (a)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第(1)(a)款描述的同樣方式，發布經更改的指示；及
- (b) 可在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刊物上，或以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經更改的指示。
- (3) 註冊主任如根據第(1)或(2)款發布指示或經更改的指示，須同時發布足夠的詳情，以令公眾知悉與該指示或經更改的指示有關的事項的性質。

- (4) 任何人不得因本條規定發布(或容許發布)的指示或經更改的指示及其他詳情，而以誹謗為理由向任何其他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24E. 註冊主任須執行註冊局的指示

- (1) 凡註冊局根據第 24A(1)或(4)條發出指示，不論是否有針對該指示的上訴根據第 33(1)(ab)條提出，註冊主任須在根據第 24D(1)(a)條發布該指示當日，執行該指示。
- (2) 如有關指示在上訴時被更改，註冊主任須執行經更改的指示。
- (3) 如因本條而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則第 22(6)條適用。”。

16. 修訂第 25 條(違紀行為)

- (1) 第 2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social worker”。
- (2) 第 25(1)(c)條，在“註冊；”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25(1)(d)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4) 第 25(1)條 ——
廢除(e)及(f)段。
- (5) 第 25(2)(a)條，在“行為；”之後 ——

- 加入
“或”。
- (6) 第 25(2)(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逗號。
- (7) 第 25(2)條 ——
廢除(c)段。
- (8) 第 25(2)條 ——
廢除
“在他”
代以
“在該人”。
- (9) 第 2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at person shall”
代以
“the person is”。
- (10) 第 2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
- (11) 第 2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 (12) 第 25(3)條 ——

- 廢除
“2名”
代以
“3名”。
- (13) 第 25(3)(a)條，在“該等”之前 ——
加入
“至少 2 名”。
- (14) 在第 25(3)(e)條之後 ——
加入
“(ea) 至少 2 名該等成員信納，提出投訴所基於的情況屬構成某罪行的情況，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構成某罪行的情況，而就該罪行的定罪而言 ——
(i) 註冊局有意根據第 24A(1)條發出指示，而關於該意向的書面通知，已根據第 24B(1)條送達；
(ii) 註冊局已根據第 24A(4)條發出指示；或
(iii) 由於第 24A(5)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註冊局無須根據第 24A(4)條發出指示；”。
- (15) 第 25(3)(f)、(g)及(h)條，在“該等”之前 ——
加入
“至少 2 名”。
- 17. 修訂第 26 條(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1) 第 26(3)條 ——
廢除
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委任已根據該款作出。”。

- (2) 在第 26(3)條之後 ——
加入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撤銷委任，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撤銷已根據該款作出。”。
- 18. 修訂第 27 條(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就投訴等所作出的決定)**
- (1) 第 27(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最少”
代以
“至少”。
- (2) 第 27(5)條，中文文本，在“有人就某”之後 ——
加入
“註冊”。
- (3) 第 27(10)條，在“作出”之後 ——
加入
“第 25(1)(b)條所訂的違紀行為”。
- (4) 第 27(10)(a)條 ——
廢除
“第 25(1)(b)、(e)或(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
- (5) 第 27(10)(b)條 ——
廢除
“第 25(1)(b)或(e)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
- 19. 修訂第 30 條(紀律制裁命令)**
- (1) 第 30(1)(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冊”

代以

“註冊”。

(2) 第 30 條 ——

廢除第(2)款。

20. 修訂第 32 條(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1) 第 3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發表”

代以

“發布”。

(2) 第 32(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至少一份)發布，而若所作出的是其他紀律制裁命令，則註冊局可如此發布該命令；及”。

(3) 第 32(1)(b)及(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發表”

代以

“發布”。

(4) 第 3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不得”之後而在“提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因本條規定發布(或容許發布)的紀律制裁命令及其他詳情，而以誹謗為理由向任何其他人”。

21. 修訂第 3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第 33(1)(a)條 ——

廢除

“他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代以

“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2) 在第 33(1)(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第 24A(1)或(4)條就該人發出的任何指示；或”。

(3) 第 33(1)(b)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4) 第 33(1)條，中文文本，在“以下決定”之後 ——

加入

“、指示”。

(5) 第 33(2)條，在“決定”之後 ——

加入

“、指示”。

(6) 第 33(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have”

- 代以
“has no”。
- (7) 第 33(7)(a)條 ——
廢除
“決定；或”
代以
“決定；”。
- (8) 在第 33(7)(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第 24A(1)或(4)條發出的指示；或”。
- (9) 在第 33(7)(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屬(ab)段的情況，則為根據第 24D(1)(a)條發布該指示的日期；或”。
- (10) 第 33(7)條，中文文本，在“以下決定”之後 ——
加入
“、指示”。

22. 修訂第 38 條(費用)

- (1) 第 38(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普遍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
代以
“於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各至少一份)發布”。
- (2) 在第 38(6)(f)條之後 ——
加入

- “(fa) 繼根據第 24A(1)條執行指示後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
- (3) 第 38(6)(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登記”
代以
“紀錄”。
- (4) 第 38(7)條 ——
廢除
“憲報公告”
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23. 修訂第 39 條(附表的修訂)

- (1) 第 39 條，標題，在“附表”之後 ——
加入
“1 及 2”。
- (2) 第 39(1)及(2)條 ——
廢除
“憲報公告”
代以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24. 加入第 40 條

- 在第 39 條之後 ——
加入

“40. 關乎《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4 訂定關乎《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25. 修訂附表 1(關於註冊局、委員會以及其成員等的條文)

(1) 附表 1 ——
廢除
“[第 4(8)及(11)]”

代以
“[第 4(8)]”。

(2) 附表 1 ——
廢除
“12(2)(c)、20(4)及 39(1)條]”

代以
“12(2)(c)及 39(1)條]”。

(3) 附表 1 ——
廢除第 1 條。

(4) 附表 1，在第 1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財政等”

代以
“資源”。

(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0(1)條 ——
廢除
“shall”。

(6) 附表 1，第 10(1)條 ——

廢除(a)段。

(7) 附表 1，第 10(1)(b)條 ——

廢除

“其他”。

(8) 附表 1，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9) 附表 1 ——

廢除第 11 及 12 條。

(10) 附表 1 ——

廢除第 13 條

代以

“13. 不受第 12(1)條規限的條文

本附表第 8 條不受第 12(1)條所規限。”。

26. 加入附表 3 及 4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4A 條]

為施行第 4A(2)(a)條而訂明的書面誓言

本人*.....(宣誓者的姓名)

地址為*.....(宣誓者的地址)

謹此以**非宗教/宗教形式宣誓 ——

- (a) 本人定當擁護《基本法》；及
- (b) 本人定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此項宣誓於*.....年.....月.....日作出。

(簽署)

本人為**監誓員／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上述宣誓是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

(簽署)

*填寫適當資料。
**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4

[第 40 條]

關於《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關鍵日期(material date)指本附表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及註冊局處理事務

(1) 在關鍵日期開始時 ——

- (a) 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擔任註冊局主席的人，即停止擔任該職位；
- (b) 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擔任註冊局副主席的人，即停止擔任該職位；及
- (c) 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即告懸空。

(2) 自關鍵日期起，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註冊局除為了召開第(3)款提述的會議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直至該會議舉行為止。

(3) 為施行第(4)款而舉行的註冊局會議，須在行政長官於關鍵日期或之後首次根據第 4(3)(b)條作出委任當日後的 21 日內舉行。

(4) 在會議上，註冊局的成員在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前，須以互選的方式選出 ——

- (a) 一名主席；及
- (b) 一名副主席。

(5) 註冊主任須 ——

- (a) 指定有關會議的開會時間及地點，而開會時間須在第(3)款提述的委任作出當日後的 14 日內；及
 - (b) 在該會議上進行第(4)款提述的選舉。
- (6) 如註冊主任沒有按照第(5)款行事，則為了確保第(3)款獲遵從，註冊局某成員經至少 10 名註冊局成員(包括自己)授權代替註冊主任行事後，即可如此行事。
- (7) 根據第(4)款選出者須視為根據第 4(5)條選出。
3. 尚待轉介決定的關於違紀行為的原有投訴
- (1) 如在關鍵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 ——
- (a) 用以提出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的表格，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5(3)條呈交予 2 名註冊局成員(原有成員)；及
 - (b) 原有成員尚未決定是否根據該條將該投訴轉介註冊局。
- (2) 在關鍵日期或之後 ——
- (a) 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註冊局根據第 9 條訂立的規則，向由註冊局為施行第 25(3)條而額外委任的 1 名註冊局成員(額外成員)呈交第(1)(a)款提述的表格；及
 - (b) 額外成員及原有成員須一同根據第 25(3)條行事。
4. 根據《原有條例》第 25(3)條獲轉介的關於違紀行為的原有投訴
- (1) 如在關鍵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註冊社會工作者 ——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 ——

- (A) 該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
 - (B) 就該罪行可判處監禁(不論該社會工作者有否被判處監禁)；或
- (ii) 被裁定犯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
- (b) 有人就(a)(i)或(ii)段所述的定罪，提出關於《原有條例》第 25(1)(e)或(f)條所指的違紀行為的投訴(原有投訴)，不論原有投訴是否亦關於第 25(1)(a)、(b)、(c)或(d)條所指的任何違紀行為；及
- (c) 原有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25(3)條轉介註冊局。
- (2) 如在關鍵日期前，註冊局尚未按照第 27(1)條就原有投訴委出紀律委員會 ——
- (a) 如原有投訴只關於《原有條例》第 25(1)(e)或(f)條所指的違紀行為，則在關鍵日期或之後 ——
 - (i) 儘管有第 27(1)條的規定，註冊局不得就原有投訴委出紀律委員會；及
 - (ii) 原有投訴不得再作處理；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在關鍵日期或之後 ——
 - (i) 註冊局須按照第 27(1)條，就原有投訴委出紀律委員會；及
 - (ii) 根據第(i)節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只可在關於第 25(1)(a)、(b)、(c)或(d)條所指的違紀行為的範圍內，對原有投訴進行研訊。
- (3) 為免生疑問，凡原有投訴是就第(1)(a)(i)或(ii)款所述的定罪而提出的，就該定罪而言，第(2)款不影響第 IIIA 部的適用範圍。

- (4) 如在關鍵日期前，註冊局已按照第 27(1)條就原有投訴委出紀律委員會，則在關鍵日期或之後 ——
- (a) 《原有條例》第 IV 部就原有投訴及因該投訴而產生的程序繼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及
- (b) 凡原有投訴是就第(1)(a)(i)或(ii)款所述的定罪而提出的，就該定罪而言，第 IIIA 部不適用。”。
- _____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詳題所列出的目的，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組成

3. 草案第 4(1)、(3)及(4)條修訂《條例》第 4(3)條，以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成員的人數由 15 名增至 27 名，以及改變註冊局的組成。
4. 草案第 6(2)及(6)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2)及(3)條，以訂明關於任期的某些規定不適用於某些註冊局成員。

宣誓規定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A 條，以規定正擔任或將就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1)條中加入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定義)。
6. 註冊局成員誓言須藉簽署、填妥和交回書面誓言而作出，而書面誓言的格式，須符合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的新訂附表 3 所訂明者。
7. 草案第 5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B 條，以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8. 草案第 6(13)及(17)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5(3)條及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3A)條，以訂明違反註冊局成員誓言的後果。

註冊局成員的懸空職位

9.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以就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訂定條文。

10.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以訂明任何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不影響註冊局的權力及議事程序。

註冊局會議

11. 草案第 8(2)條修訂《條例》第 6(2)條，以將向註冊局主席提出召開註冊局會議的書面要求所需的最低註冊局成員人數，由 8 名增至 10 名。
12. 草案第 8(4)條修訂《條例》第 6(3)條，以將註冊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6 名成員增至 10 名成員。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13. 草案第 9(2)條修訂《條例》第 7(1)條，以增加註冊局的以下新訂職能：訂定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14. 草案第 14(1)條修訂《條例》第 20(4)條，以訂明如某註冊社會工作者沒有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註冊局可拒絕某項將其註冊續期的申請。

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及不再有效的日期

15. 草案第 11(1)條修訂《條例》第 10(2)條，以規定凡註冊局批准工作守則，該工作守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工作守則已如此獲得批准。
16. 草案第 11(2)條修訂《條例》第 10(5)條，以規定凡註冊局撤銷對工作守則的批准，該工作守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不再有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批准已如此遭撤銷。

註冊局處理關於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程序

17. 草案第 1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IIIA 部(新訂第 24A 至 24E 條)，該部關於註冊局就以下事宜發出的指示(註冊局的指

示)：在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具體而言 ——

- (a) 新訂第 24A(1)條賦權註冊局，如某註冊社會工作者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 ——
- (i) 該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
- (ii) 就該罪行可判處監禁(不論該社會工作者有否被判處監禁)，
- 註冊局可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 (b) 新訂第 24A(4)條規定，如某註冊社會工作者被裁定犯《條例》第 17(4)(b)(i)或(ii)條提述的罪行，除非註冊局所有成員另有議決，否則註冊局須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 (c) 新訂第 24B 條訂明，如註冊局有意根據新訂第 24A(1)條行使權力，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有權作出書面申述；
- (d) 新訂第 24C 條就送達註冊局的指示的通知，訂定條文；
- (e) 新訂第 24D 條就發布註冊局的指示，訂定條文；及
- (f) 新訂第 24E 條就註冊主任執行註冊局的指示，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12(2)條修訂《條例》第 12(2)(a)條，以訂明註冊局在新訂第 IIIA 部下的某些職能及權力，不得轉授。
19. 草案第 16(4)、(7)及(14)、18(3)、(4)及(5)及 19(2)條修訂《條例》第 IV 部的某些條文，使第 17(a)或(b)段所描述的定罪不再是在該部下的違紀行為，並且作出相關的修訂。
20. 草案第 21(2)、(4)、(5)、(8)、(9)及(10)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使任何人因註冊局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1. 草案第 22(2)條修訂《條例》第 38(6)條，以訂明註冊局可為繼續根據新訂第 24A(1)條執行指示後在註冊紀錄冊內恢復列名，釐定須繳付的費用。

註冊局的紀律處分程序

22. 根據《條例》第 25(3)條，2 名註冊局成員須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註冊局以根據《條例》第 IV 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草案第 16(12)、(13)、(14)及(15)條修訂該第 25(3)條，以將該等成員的人數由 2 名增至 3 名，並訂明在該 3 名成員中至少 2 名成員信納下，可作出某些決定。

委任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

23. 草案第 17(1)條修訂《條例》第 26(3)條，以規定凡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該項委任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委任已經作出。
24. 草案第 17(2)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6(4)條，以規定凡註冊局撤銷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該項撤銷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撤銷已經作出。

保留及過渡條文

25. 草案第 24 及 26 條分別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40 條及新訂附表 4，以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具體而言 ——
- (a) 新訂附表 4 第 2 條訂明 ——
- (i) 在新訂附表 4 開始實施的日期(關鍵日期)開始時，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即告懸空；及
- (ii) 自關鍵日期起，註冊局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直至選出新主席及新副主席為止；

- (b) 新訂附表 4 第 3 條處理以下情況：在關鍵日期前，已根據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效的《條例》第 25(3)條，將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呈交予 2 名註冊局成員，但該等成員尚未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註冊局；及
- (c) 新訂附表 4 第 4 條處理在關鍵日期前已轉介註冊局的投訴，而該投訴關於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效的《條例》第 25(1)(e)或(f)條所指的違紀行為。

雜項修訂

26. 本條例草案亦廢除在《條例》中某些已告失效的條文，以及作出某些文字修訂，以採用行文淺白及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方式。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 (code of practice) 包括——

- (a) 標準；
- (b) 規格；及
- (c) 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的實務指引；

主席 (Chairperson) 指根據第4(5)條選出的註冊局主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首次根據第4(4)條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

局長 (Secretary) 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社會工作職位 (social work post) 指從事社會工作的受僱職位，而擔任該職位的人為了執行該職位的職責，需要具備可藉取得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而獲得的知識及技巧；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8(1)(a)條設立的委員會；

指明 (specified) 就任何表格而言，指根據第37條指明；

紀律制裁命令 (disciplinary order) 指根據第30(1)條作出的命令；

紀律委員會 (disciplinary committee) 指根據第27(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

副主席 (Deputy Chairperson) 指根據第4(5)條選出的註冊局副主席；

備選委員小組 (panel) 指根據第26(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註冊 (registered)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

註冊主任 (Registrar) 指根據第15(1)條委任的註冊主任；

註冊局 (Board) 指根據第4(1)條設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註冊社會工作者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指現時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

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category 1)) 指名列註冊紀錄冊的第1部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註冊社會工作者(第2類)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category 2)) 指名列註冊紀錄冊的第2部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7(1)(a)條設置的註冊紀錄冊；

署長 (Directo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並包括署長的代表；

違紀行為 (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25(1)條列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認可 (recognized)就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而言，指註冊局為施行第17(1)(a)條而認可的學位或文憑(視屬何情況而定)；

學位 (degree)及**文憑** (diploma)包括由任何教育機構或政府(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授予的任何院士資格、會籍、執照、執業的授權、推薦信或其他身分的證書或文件。

(編輯修訂——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在任何其他條例中，凡提述社會工作者，須解釋為指註冊社會工作者。

(3) 就第31(2)及32(1)條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予最終裁定——

(a)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d)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由2005年第10號第110條增補)

(4) 在第(3)款中——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a)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2)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告的28日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b)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4)條所提述的提交動議的通告的28日期限；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28日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由2005年第10號第110條增補)

4. 註冊局的組成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法人團體。
- (2) 註冊局永久延續和備有法團印章，並能夠起訴和被起訴。
- (3) 註冊局須由15名成員組成，而——
 - (a)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其中8名成員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而該8名成員須是——
 - (i) 由註冊社會工作者；及
 - (ii) 按照根據第9(1)(b)條訂立的規則，選出的；
 - (b) 其中6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而其中最至少須有3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的人士；及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c) 其中1名成員須是署長。
- (4) 在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說明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已根據該款規定妥為選出之前，該社會工作者不得根據第(3)(a)款成為註冊局的成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註冊局的成員須以互選的方式選出——
 - (a) 一名主席；及
 - (b) 一名副主席。
- (6)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擔任主席，則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
- (7) 在某段期間如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其各自職位的職能，則註冊局的成員可以互選的方式選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 (8) 附表1的有關條文就註冊局及其成員具有效力。
- (9) 註冊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或被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10)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VII部與本條例的條文不相抵觸的範圍內，該部適用於註冊局及註冊局成員的委任。
- (11) 凡附表1的某條文與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則在該衝突或不一致(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以附表1的條文為準。
- (12) 第(11)款須在有關日期失效。

5. 任期

- (1) 註冊局的選舉產生成員或委任成員 ——
 - (a)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其任期為3年，如屬委任成員，則可在委任條款中指明較短的任期；
 - (b) 如屬 ——
 - (i) 選舉產生成員，可藉向註冊局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ii) 委任成員，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c)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可再度獲選出或委任。
- (2) 註冊局的成員(署長則除外) ——
 - (a) 如已連續9年擔任成員；或
 - (b) 擔任成員的任期如在任何11年的期間中超過9年，則他不可再擔任成員，直至自他最後擔任成員起計的2年期間已過為止，而在該2年期間已過後他再度有資格擔任成員，猶如他以往從未擔任過成員一樣，而本款再度據此適用。
- (3) 行政長官如信納註冊局的成員(署長則除外) ——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a)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b) 已在連續3次的註冊局會議缺席，而 ——
 - (i) 他已事先獲通知須出席該等會議；及
 - (ii) 他並未獲註冊局的准許而缺席；
 - (c) 已因身體上的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使其不能執行其作為成員的責任；
 - (d) 已停止通常居於香港；
 - (e) 已被任何法院或裁判官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獲判緩刑；或
 - (f) 已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其作為註冊局的成員的職位懸空，並須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該事實；而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變成懸空。(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4) 凡註冊局的選舉產生成員，不論因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則局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成員作為成員的職位懸空(而上述公告一經刊登，該職位即告懸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註冊局的任何選舉產生成員的任期終止後(因任期屆滿而終止則除外)，任何填補如此懸空的職位的人(如有的話)須根據第4(3)(a)選出，而任期則為該選舉產生成員原需擔任的餘下任期。

6. 註冊局的議事程序

- (1) 主席可指定註冊局的開會時間及地點。
- (2) 主席須在不少於註冊局8名其他成員的書面要求下，發出註冊局會議通知，並指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根據本款召開的會議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7天後(但必須在收到該要求後28天內)舉行。
- (3) 註冊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6人；如出席會議的成員不足法定人數，則在該會議上，註冊局除休會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 註冊局的職能

- (1) 註冊局須——
 - (a) 設置並備存一份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紀錄冊；
 - (b) 訂定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c)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評核資格以確定該等資格是否應根據(b)段予以訂定；
 - (d) 不時發布以下事宜，以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b)段訂定的資格標準；
 - (ii) 註冊局已根據(c)段就其執行該局職能而不屬根據(b)段訂定的資格標準的資格；
 - (e) 審查和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的資格；
 - (f) 收取、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申請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g) 按照本條例處理違紀行為；
 - (h) 備存關於該局議事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及
 - (i) 執行根據本條例施加予該局的其他職能。

- (2) 第(1)(c)款的實施並不規定註冊局評核所有類別的資格，以確定該等資格是否應根據第(1)(b)款予以訂定，並確定任何資格是否屬任何已申請註冊為社會工作者的人的資格。

9. 註冊局可訂立規則

- (1) 註冊局可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訂立有必需的，或附帶的或有助的不抵觸本條例的規則，而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其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a) 註冊局或任何委員會(包括紀律委員會)的會議的進行；
 - (b) 根據第4(3)(a)條選出註冊局成員；
 - (c) 註冊局接納或拒絕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時，註冊主任所須採取的步驟；
 - (d)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操守及紀律；
 - (e) 由處理註冊局事務的人所招致的合理開支的補還；
 - (f) 紀律委員會研訊的進行及關乎指稱中的違紀行為的調查的其他事宜；
 - (g) 根據第4(5)條進行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 (h) 根據第4(7)條署理主席職位的人的選舉。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10. 註冊局對工作守則的批准

- (1) 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註冊局可——
- (a) 批准和發出它認為就該目的而言是適當的工作守則(不論該等工作守則是否由註冊局擬訂)；及
 - (b) 批准它認為就該目的而言是適當的但並非由它發出的或並非擬由它發出的工作守則。
- (2) 凡註冊局根據第(1)款批准工作守則，該局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項批准的生效日期。
- (3) 註冊局可——
- (a) 不時修改由它根據本條擬訂的任何工作守則的整份或任何部分；及
 - (b) 批准當其時根據本條批准的任何工作守則的整份或任何部分的任何修改或建議中的修改，

而第(2)款條文經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須就根據本款對任何修改的批准而適用，如同該等條文須就根據第(1)款對工作守則的批准而適用。

- (4) 註冊局可於任何時間撤銷對任何已根據本條批准的工作守則的批准。
- (5) 凡註冊局根據第(4)款撤銷對已根據本條批准的工作守則的批准，該局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並指明該局對該守則的批准停止生效的日期。
- (6) 在本條例中提述經批准的工作守則之處，即提述當其時憑藉根據本條批准的守則的整份或任何部分的任何修改而有效的該等守則。
- (7) 註冊局根據第(1)(b)款批准並非由它發出的或並非擬由它發出的工作守則的權力須包括批准該等守則一部分的權力，據此，在本條例中，**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可理解為包括該等守則的一部分。

12. 轉授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註冊局可在有或沒有該局認為合適的限制下，以書面將該局的任何職能或權力轉授予——
 - (a) 註冊局的任何成員；
 - (b) 任何委員會(包括紀律委員會)；
 - (c) 註冊主任；
 - (d) 註冊局的任何僱員。
- (2) 註冊局不得轉授該局在——
 - (a) 第(1)款或第8(1)(a)、9、10、19、25(3)或(4)、26(1)或(2)、27(1)、(8)或(9)、30或38條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
 - (b) 根據第9(1)條訂立的任何規則的任何條文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而該條文是該規則所指明為不受第(1)款所規限的條文；
 - (c) 附表1的任何條文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而該條文是該附表所指明為不受第(1)款所規限的條文。
- (3) 獲註冊局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
 - (a) 須執行獲轉授的職能，並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猶如他是註冊局一樣；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按照有關的轉授行事。

20. 註冊期滿及續期

- (1) 名列註冊紀錄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
 - (a) 的註冊有效期為12個月，自他獲得註冊當日起計；
 - (b) 的註冊可應該人的申請每年續期。

- (2) 任何申請將作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註冊社會工作者，須——
 - (a) 向註冊主任申請；
 - (b) 以指明表格提出申請；及
 - (c) 在不早於現有註冊期滿日期前3個月而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的時間提出申請。
- (3) 如註冊社會工作者不在其現有註冊期滿前申請將註冊續期，則——
 - (a) 註冊主任須在該項現有註冊期滿時在註冊紀錄冊記錄該項註冊並沒有獲得續期；及
 - (b) 從其註冊期滿日期開始，該人須當作不屬現時名列註冊紀錄冊。
- (4) 註冊局如信納申請將註冊續期的人不再符合第17條(第17(1)(a)條則除外，包括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由附表1的條文修改的該條)列出的註冊規定，可拒絕該人的申請，而在上述情況下，註冊局須將該項拒絕及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 (5) 凡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不依期將其註冊續期，但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向註冊局就註冊續期提出申請，註冊局可延展註冊續期的時間。
- (6) 如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已期滿，註冊局可要求他重新申請註冊而不是將其註冊續期。

25. 違紀行為

- (1) 註冊社會工作者如有以下情況，即屬作出違紀行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獲得註冊；
 - (d)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而當時該社會工作者是以證人身分被傳召的或紀律委員會就該社會工作者舉行會議而他是以此身分被傳召的；
 - (e)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
 - (i) 任何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的罪行；及
 - (ii) 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或
 - (f) 被裁定犯第17(4)(b)(i)或(ii)條所提述的任何罪行。
- (2)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任何人——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 ——
 - (i) 該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
 - (ii) 可就該罪行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

並在他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時將該等失當或疏忽行為或定罪向註冊局披露，而註冊局其後接納該人的註冊或註冊續期，則就該註冊或註冊續期而言，該人不得被視作曾就經披露的失當或疏忽行為或定罪而犯違紀行為。

- (3) 任何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須以指明的表格向註冊主任提出，而註冊主任須按照註冊局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則向由註冊局為該目的委任的2名註冊局成員呈交該表格，而該等成員須按照該等規則將投訴轉介註冊局，除非 ——
 - (a) 該等成員信納 ——
 - (i) 投訴人在超過緊接註冊主任收到該投訴的日期前2年的時間已實際知悉遭投訴的違紀行為；及
 - (ii) 並沒有足以解釋投訴延誤的特殊情況；
 - (b) 該投訴是以匿名方式提出的；
 - (c) 不能識別該投訴人的身分或不能追查該投訴人的下落；
 - (d) 遭投訴的社會工作者已不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 (e) 紀律委員會以前已對該投訴或在相當程度上性質相類似的投訴進行研訊，而註冊局亦決定遭投訴的違紀行為並沒有作出；
 - (f) 該等成員信納遭投訴的違紀行為屬微不足道；
 - (g) 該等成員信納該投訴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或不是真誠地提出的；或
 - (h) 該等成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信納將該投訴轉介註冊局是不需要的。
- (4) 若投訴已根據第(3)款轉介註冊局，註冊局在就該投訴作出決定或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須委出紀律委員會對該投訴進行研訊，該委員會須向註冊局匯報遭投訴的違紀行為有否作出，如有作出該違紀行為，則建議適當的紀律制裁命令。
- (5) 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在有關日期前已向註冊局作出該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但如在該日期或該日期之後註冊局接納該人的註冊或註冊續期，則該款須就該項披露的標的之失當或疏忽行為或定罪而適用於該人。
-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2)及(5)款並不得影響第17(5)條的實施。

26.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1) 註冊局須按照以下數目及類別委任不是註冊局成員的任何人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a) 不少於12名均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
 - (b) 不少於12名均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第1類)；及
 - (c) 不少於10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
- (2) 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藉送交註冊局書面通知而辭職，而註冊局可於任何時間和因任何理由而撤銷小組的成員的委任。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27. 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就投訴等所作出的決定

- (1) 註冊局在投訴根據第25(3)條轉介註冊局後的30天內，須就該投訴委出第25(4)條規定的紀律委員會。
- (2) 紀律委員會須由備選委員小組的5名成員組成，而該5名成員中——
 - (a) 不少於3名及不多於4名成員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b) 如遭投訴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i) 是公職人員，則其中1名成員須是身為公職人員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該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作為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是註冊局認為可與遭投訴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相若的；
 - (ii) 不是公職人員，則其中1名成員須為不是公職人員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該社會工作者所具備作為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是註冊局認為可與遭投訴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經驗相若的。
- (3) 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 (a) 而該3名成員中最少須有1名成員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及
 - (b) 如被投訴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是公職人員，該3名成員的其中1名須是第(2)(b)(i)款所提述的成員，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3名成員的其中1名須是第(2)(b)(ii)款所提述的成員。
- (4) 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的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5) 如有人就某社會工作者提出與違紀行為有關的投訴，則除非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在28天前獲給予關於該投訴及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否則紀律委員會不得進行聆聽該投訴的證據的聆訊。
- (6) 第(5)款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有權——

- (a) 出席聆訊和聆聽在聆訊中提出的所有證據；
 - (b) 訊問證人和審查在聆訊中出示的文件或提出的其他證據；
 - (c) 傳召證人和在聆訊中出示任何文件或提出其他證據；及
 - (d) 有法律代表。
- (7) 在紀律委員會就其向註冊局提交關於被投訴人曾否作出違紀行為一事的意見，並就其會對該投訴建議作出任何適當的紀律制裁命令達致決定後，該委員會須據此向註冊局報告。
- (8) 在考慮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支持決定或建議的理由、與決定或建議有關的證據及裁斷及所有有關的情況後，註冊局須決定被投訴人曾否作出違紀行為，並將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有關的投訴人。
- (9) 在考慮紀律委員會認為有違紀行為及應作出某種紀律制裁命令的意見後，註冊局若認為須對該投訴或所建議的紀律制裁命令作進一步調查，可將該投訴發還已就該投訴作出報告的紀律委員會或轉介由註冊局委出的另一紀律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調查，並可在發還或轉介該投訴時或在其後，就與應作進一步調查的該投訴或所建議的紀律制裁命令有關的事項作出指示。
- (10) 凡任何註冊社會工作者被指稱曾作出——
- (a) 第25(1)(b)、(e)或(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紀律委員會無須查究該社會工作者是否恰當地被裁定犯指稱中的罪行；及
 - (b) 第25(1)(b)或(e)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紀律委員會可考慮已記錄定罪的個案的任何紀錄及對顯示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屬有關的任何其他證據。

30. 紀律制裁命令

- (1) 註冊局若決定某註冊社會工作者曾作出違紀行為，須——
- (a) 命令註冊主任在該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永遠註銷；
 - (b) 命令註冊主任在該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期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不超過5年)；
 - (c) 以書面譴責該註冊社會工作者和命令註冊主任將該項譴責記錄於註冊紀錄冊上；或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 (d) 發出紀律制裁命令，使註冊局的主席口頭訓誡該註冊社會工作者。

- (2) 凡第(1)款所提述的違紀行為是第25(1)(f)條所訂的違紀行為，則註冊局須根據第(1)(a)款行使其權力。

32.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 (1) 在可根據第33條針對任何紀律制裁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屆滿後，或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 (由2005年第10號第113條修訂)
- (a) 若紀律制裁命令是根據第30(1)(a)、(b)或(c)條作出的，註冊局必須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而若所作出的是其他紀律制裁命令，則註冊局可如此發表該命令；及
- (b) 註冊局可將該命令或(如該命令在上訴時被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在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刊物上發表，或以註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表。 (由2005年第10號第113條修訂)
- (2) 凡註冊局根據第(1)款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 (a) 須同時發表足夠的詳情，以令公眾知悉與該命令有關的事項的性質；及
- (b) 可同時發表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的研訊程序的敘述。
- (3) 任何人不得就本條規定發表或容許發表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其他詳情，而以誹謗為理由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33.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因以下決定或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a) 根據第19(1)、20(4)或27(8)條就他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 (b) 就他作出的任何紀律制裁命令。
- (2) 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
- (3) 任何人若針對註冊局根據第27(8)條作出的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須考慮紀律委員會及註冊局所提出的理由，及代表研訊的各方就紀律委員會對事實和法律的裁斷作出的陳詞。上訴法庭可要求取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的證據的原本紀錄及用作證據的文件。
- (4) 如顯示有特殊理由，上訴法庭可考慮沒有向紀律委員會提出額外的證據。
- (5) (由2005年第10號第109條廢除)
- (6) 關於上訴的實務須符合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

- (7) 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以下決定或命令而提出的任何上訴——
- (a) 根據第19(1)、20(4)或27(8)條作出的決定；或
 - (b) 紀律制裁命令，
- 除非該等上訴的通知在以下日期後3個月內發出——
- (i) 如屬(a)段的情況，則為向屬該決定的標的之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的日期；
 - (ii) 如屬(b)段的情況，則根據第31條送達該紀律制裁命令或如第30(1)(d)條適用的話，則為作出有關訓誡的日期。
- (8) 上訴法庭在對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作出裁定時，可就支付訟費作出它認為合理的命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38. 費用

- (1) 在符合根據第(4)款向註冊局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下，註冊局可為任何有關事宜釐定須繳付的費用。
- (2) 註冊局根據第(1)款釐定費用時，在符合根據第(4)款向註冊局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下，可就一般或特定情況指明須就任何有關事宜繳付的費用，可在甚麼情況下以及可由誰人全部或局部減收、免收或退還。
- (3) 凡註冊局已根據第(1)款釐定費用，該局須在諮詢局長後並在符合根據第(4)款向註冊局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所釐定的費用在普遍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局長可就註冊局行使其在第(1)或(2)款下的權力或執行其在第(3)款下的職能的有關事情，向註冊局發出一般性或具體的書面指示，而註冊局須予遵從。*(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凡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事宜釐定的任何費用(包括費用的部分)仍未獲繳付，則註冊局及註冊主任均可拒絕執行該事宜。

- (6) 在本條中，**有關事宜** (relevant matter)指 ——
- (a) 註冊紀錄冊的更正，不論是依據根據第16(3)條發出的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正；
 - (b) 註冊紀錄冊任何部分的文本的提供；
 - (c) 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申請；
 - (d) 將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e) 在遲於現有註冊期滿前28天的時間收到的將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f) 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註冊續期的時限延展；
 - (g) 繼根據第30(1)(b)條執行紀律制裁命令後在註冊登記冊內恢復列名；
 - (h) 就第34(4)(a)或(b)條所提述並由任何人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而言，第34(5)條所指明的期間的延展或進一步的延展；
 - (i) 已遺失、污損或銷毀的註冊證明書的補發；
 - (j) 根據第(7)款為本定義的目的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7)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有關事宜**的定義的目的指明任何事宜。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8)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9) 根據第(1)款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不得藉參照提供該等費用所關乎的有關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並可為同一有關事宜如此釐定不同的費用，以就根據該款作出的有關釐定所指明的個別情況或個別個案，訂定條文。

39. 附表的修訂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2。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附表1

[第4(8)及(11)、8(2)、12(2)
(c)、20(4)及39(1)條]

關於註冊局、委員會以及其成員等的條文

註冊局及註冊局的成員

1. 註冊局的初步組成等

- (1) 在有關日期前，註冊局須由6名成員組成，而其中——
 - (a) 1名為社專局的主席；
 - (b) 2名為行政長官從社專局向衛生福利局局長呈交的提名人選中委任的社專局的其他成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c) 2名為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及(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d) 1名為署長。
- (2) 雖則註冊局是根據第(1)款的規定而組成的，本條例的條文須予實施，猶如——
 - (a) 本條例第5(1)、(2)、(4)及(5)、7(1)(b)、(c)及(g)、10、11、17(2)(b)、(3)(b)及(c)及(6)、34(1)(c)及35(h)(iii)條以及第IV部已被略去一樣；
 - (b) 本條例第4(5)條已被略去並代以下文一樣——

“(5) 署長須為註冊局的主席，而註冊局的成員須互選一名副主席。”；
 - (c) 本條例第6(2)條中出現的數字“8”已由數字“3”代替一樣；
 - (d) 本條例第6(3)條中出現的數字“6”已由數字“3”代替一樣；
 - (e) 本條例第15(1)條已被略去並代以下文一樣——

“(1) 署長須——

 - (a) 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註冊主任，直至有關日期為止；及
 - (b) 按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作出此項委任。”；
 - (f) 本條例第17(1)(a)條已被略去並代以下文一樣——

“(a) 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而該學位或文憑是署長在1997年1月1日或之前為社會工作職位的僱傭而認可的；或”；
 - (g) 在本條例第17(4)條中——
 - (i) “在不限制第(3)(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已被廢除一樣；
 - (ii) (a)段已被略去一樣。
- (3) 任何人根據第(1)(a)、(b)或(c)款是或曾經是註冊局的成員的事實——

- (a) 本身並不阻止該人根據本條例第4(3)(a)或(b)條成為註冊局的成員；
 - (b) 在根據本條例第5(2)條計算任何時期時不得予以考慮。
- (4) 根據第(1)(b)或(c)款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任何成員可藉向行政長官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5) 根據第(1)(c)款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任何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6) 在本條中，**社專局**(Council)指香港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註冊局。
 - (7) 本條在有關日期失效。

2. 註冊局成員須就某些合約披露其利害關係

- (1) 註冊局的成員如在 ——
 - (a) 註冊局；
 - (b) 委員會；或
 - (c) 註冊局的僱員或代理人，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註冊局的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2) 註冊局須將披露的資料記錄在註冊局的會議紀錄內。
- (3) 任何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 (a) 未經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批准，他不得參與註冊局就該合約進行的商議；及
 - (b) 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關於該合約的事項投票。
- (4) 為第(1)款的施行，任何成員可在註冊局的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說明他是一家公司或商號的成員，須視為在該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就如此訂立或擬如此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已充分披露其利害關係。
- (5) 註冊局的成員如須根據本條披露利害關係，只要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會議上以提出和宣讀書面通知的方式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註冊局會議披露該利害關係。

3. 投票

在註冊局會議上待決的一切事項，須以出席和投票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為取決，遇有票數均等時，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除有權投其原有的一票外，還有權投決定票。

4. 用註冊局印章蓋印

用註冊局印章蓋印須 ——

- (a) 由註冊局授權；及
- (b) 由以下人士簽署認證 ——
 - (i) 主席；及
 - (ii) 已獲得註冊局授予一般權力或為此目的特別授權行事的註冊局的任何其他成員。

5. 註冊局的文件

- (1) 註冊局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合理地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項有關連的情況下，可訂立和簽立任何文件。
- (2) 任何看來是用註冊局印章簽立的文件，須獲接納為證據，而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須當作妥為簽立。

6. 某些文件無須蓋印

任何合約或法律文件如由並非法人團體的自然人訂立或簽立便可無須蓋印，則該合約或法律文件，可由獲得註冊局授予一般權力或此目的特別授權行事的任何註冊局的成員代表註冊局訂立或簽立。

7. 註冊局的程序

在符合本附表條文的規定下，註冊局有權規管本身的程序，包括可由符合法定人數的成員用會議以外的形式作出決定。

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成員

8. 委員會的成員

註冊局 ——

- (a) 可委任註冊局的成員及不是該等成員的人士為委員會(但紀律委員會則除外)的成員；及
- (b) 須委任委員會的主席和釐定委員會的成員的人數。

9. 委員會成員須就某些合約披露其利害關係

- (1) 委員會的成員如在 ——
 - (a) 註冊局；
 - (b) 委員會；或
 - (c) 註冊局的僱員或代理人，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2) 委員會須將披露的資料記錄在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

- (3) 任何成員如在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 (a) 未經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其他成員批准，他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合約進行的商議；及
 - (b) 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關於該合約的事項投票。
- (4) 為第(1)款的施行，任何成員可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說明他是一家公司或商號的成員，須視為在該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就如此訂立或擬如此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已充分披露其利害關係。
- (5) 委員會的成員如須根據本條披露利害關係，只要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會議上以提出和宣讀書面通知的方式披露，則他無須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披露該利害關係。

註冊局的財政等

10. 註冊局的資源

- (1) 註冊局的資源由以下項目組成 ——
 - (a) (在有關日期前)以下一切款項 ——
 - (i) 由政府付予註冊局並經立法會撥作該用途的所有款項；及 (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
 - (ii) 由政府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註冊局的款項；及
 -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註冊局所收取的饋贈、捐贈、費用、租金、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 (2) 第(1)(a)款在有關日期失效。

11. 註冊局的帳目、審計及年報

- (1) 註冊局須安排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
- (2) 在財政年度屆滿後，註冊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註冊局帳目的報表，報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3) 註冊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第(1)款規定的帳目及第(2)款規定的帳目報表，並就該報表向註冊局提交報告。
- (4) 在財政年度屆滿後9個月內(或在局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註冊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提交局長，而局長則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37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註冊局該年度的事務報告，包括關於在註冊局的職能範圍內的事宜於該年度內的發展的縱覽；
 - (b) 第(2)款規定的帳目報表一份；及

(c) 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所作的報告。

(5) 本條在有關日期屆滿。

12.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註冊局在執行其權能和行使其職力時使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和講求效率與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他為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一切文件；並有權向持有該等文件的人或就該等文件負責的人，要求提交他認為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3) 第(2)款只適用於由註冊局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4) 第(1)款並不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註冊局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5) 本條在有關日期失效。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轉授

13. 本條例第12(1)條不適用的條文

第8及11(3)條不受本條例第12(1)條所規限。